

兰州佛慈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政府补助的公告

一、获得政府补助的基本情况

兰州佛慈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7月31日收到兰州新区财政局拨付的投资和科技奖励资金共计2,15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2013年4月，因兰州市整体规划，公司被确定为出城入园并于2013年启动搬迁改造的企业。公司积极按照市委、市政府的部署要求及时启动搬迁工作，在兰州新区投资建设“兰州新区佛慈制药科技工业园项目”（以下简称“新区项目”），项目于2016年3月全面开建，2018年6月正式建成投产，目前产能正在陆续释放，项目达产后公司将成为西北地区规模最大、工艺技术设施最先进的现代化中药生产企业。同时，公司是省级高新技术企业，现已拥有甘肃省现代中药制剂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甘肃省中药质量控制技术工程实验室和省级企业技术中心3个重点研发平台，目前正在加快建立以企业为主体、市场为导向、产学研深度融合的科研技术创新体系，打造陇药技术创新和产品研发高地。

按照兰州新区管委会《兰州新区产业发展扶持及奖励政策》相关规定及《兰州新区管委会2019年第23次会议纪要》精神，兰州新区经济发展局同意给予公司投资奖励资金，先行兑付3,000万元，待新区项目审计工作结束后，根据审计结果兑付剩余奖励资金；同意给予公司科技奖励资金150万元，上述奖励资金共计3,150万元分期拨付。公司已于2019年7月31日收到第一笔奖励资金共计2,150万元。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 补助的类型及其确认和计量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等有关规定，本次收到的政府补助2,150万元属于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具体的会计处理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结果为准。

2. 补助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收到的政府补助预计对公司 2019 年度的利润总额影响金额为 2,150 万元。

3. 风险提示

由于新区项目审计工作尚未结束，公司最终可获得的投资奖励资金暂不确定，且以上数据未经审计，具体的会计处理及其对公司相关财务数据的影响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如后续收到剩余奖励资金，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则要求进行披露。

三、备查文件

1. 有关补助的政府文件；
2. 收款凭证。

兰州佛慈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8 月 1 日